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車服務及交通費補助申請事宜，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十條，其內容要旨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法規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交通服務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交通服務-交通車服務模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標準與相關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交通費補助費不予補助原則。(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有違誤情事之處置辦法。(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本辦法之支應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